

## 伍、名詞定義

- 一、合理規模：本研究以教育經費及資源應用績效的角度，分別探討大學人力素質規模、經濟財務規模、社會服務規模的規模效率，以尋求大學整體經營的合理規模。人力素質規模係指人才培育達成教育目標之最適化，大學人力規模與品質，涵括師生的能力與培育，大學藉由此指標可強固辦學品質及績效。經濟財務規模係指財務資源之投入產生最適化之經營效能。社會服務規模係指社會服務與教學研究平衡之最適化，亦即大學參與社會經濟服務之規模與成效，包括推廣研發等效益以增進教育產業競爭力。
- 二、調整策略：本研究係以學校經營者透過外部、內部的評估過程，做為大學規模調整依據的歷程與策略。進場部份常見的有鼓勵設校的方案與辦法；退場方面則有轉型、整併、淘汰、退出等方式。

## 陸、研究對象、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排除技職體系及專科學校，選取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學 (Univ.) 及獨立學院 (College) 共 65 所大學院校為主要研究對象。原依研究需要區分為公立設校 20 年以上、以下、私立設校 20 年以上、以下、體育、藝術、醫護、教育等八大類學校 (如附錄)，但受限於研究設計工具的限制，僅分析公立、私立設校 20 年以上、私立設校 20 年以下及教育等四大類學校，按照其不同特性分別就其規模效率予以分析探究。

研究限制方面：

- 一、大學合理規模僅就人口結構變遷下，帶來學校經營更加重視績效的假設下，予以分析探究，其餘政治、意識形態、經營信念等變項不在本研究探討範圍。
- 二、研究資料係為 94 學年度的橫斷面資料，因而研究結果並不適用於推論其他年度或長期性的學校相對效率表現。
- 三、研究分析結果僅限於依本研究所採用之投入與產出項而予以解釋，因此若評估項目有所變動，本研究結果將不適用於推論。
- 四、本研究原分為八大類學校，惟分類學校之個數，受限於研究工具 DEA 的

分析限制（研究對象單位必須至少為投入項及產出項和之兩倍，否則不能有效區別真正效率的單位）。因此本研究所列之公立設校 20 年以下、體育、藝術及醫學等四組學校數量無法達到投入項及產出項和之兩倍，故無法以資料包絡分析法來進行評估分析，予以捨去。